

“圳品”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圳品”专家遴选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有效开展“圳品”标准制定、“圳品”评价、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保障“圳品”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自愿申请、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标促会）审核，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其职责主要是参与标促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方案制定、标准制修订、“圳品”评价、监督检查、专家评审等“圳品”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圳品”专家的遴选与“圳品”专家库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坚持自愿报名的入库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由标促会负责“圳品”专家遴选与“圳品”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圳品”专家遴选工作，将自愿承担“圳品”相关工作的个人纳入“圳品”专家库予以统筹管理，持续完善“圳品”专家队伍建设。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善于沟通。

第六条 愿意承担“圳品”相关工作，愿意积极参与由标促会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圳品”相关活动，经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

第七条 具有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法律研究，政策研究，宣传推广，市场营销领域或其他相关相近领域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能够指导相关领域工作。

第八条 熟悉国家、省、市相关领域政策措施、法律法规，了解相关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

第九条 无违法违纪及信用不良记录，无被取消相关行业从业资格等情形。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标促会负责审核“圳品”专家的遴选工作，专家遴选通知及公示信息在标促会官方网站发布（<https://www.szstandards.com/>）。

第十一条 遴选接受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两种方式。个人申请者或单位推荐均需通过标促会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圳品”专家申请表》（见附表）。其中，单位推荐须由

推荐单位在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个人申请者以个人名义申请无需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申请者在填写完《“圳品”专家申请表》后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通过扫描等形式生成电子版并发送至标促会指定邮箱进行申请。

第十三条 标促会根据报名信息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圳品”专家须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则正式获得“圳品”专家资格。

第十四条 标促会负责将通过审核的专家信息纳入“圳品”专家库。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圳品”专家的主要职责为参与标促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方案制定、标准制修订、“圳品”评价、监督检查、专家评审及其他“圳品”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圳品”专家的主要权利为查阅“圳品”工作有关资料，了解“圳品”工作等有关情况，对“圳品”工作及专家库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圳品”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圳品”专家的主要义务为积极参加“圳品”工作与“圳品”活动，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

标促会同意，不得将有关事项擅自发布、抄录和外传。不得以“圳品”专家库专家名义进行相关商业性活动。

第十八条 “圳品”专家因工作繁忙、年龄、健康等原因需要退出“圳品”专家库的，可提出退出申请，由标促会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如有专家违反本办法的，标促会将予以解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圳品”专家聘期三年。专家聘期届满后，专家自愿续聘且经标促会审核符合本办法的予以续聘；专家不愿续聘或经标促会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的，聘期届满后不再续聘，自动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圳品”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领域资质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简述工作经历（500字以内）				
注：工作经历包括工作年限、单位名称、部门、职位、工作内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个人报名 无需此项	年 月 日			